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南北两院消防设施维保

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DZX-FW-2026-0239

2、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南北两院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1 万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范围：为保证消防设施、气体灭火系统和消防报警系统正常运行，按照维保要求规定，对消防系统及消防器材等所有维保内容进行维修、维保、检测，南、北院建筑面积共计约 22.9 万m²；

（2）维保服务期：1 年；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需为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打印页面需显示查询时间），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类型资格；

2.3 供应商须提供一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消防维保业绩（合同期限一年及以上，且单个年度合同金额不小于 16 万元）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付款发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金额以提供的发票金额为准。

2.4 信誉要求：

2.4.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声明)，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需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2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在“失信被执行人”选项中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需为本次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打印页面需显示查询时间】；

2.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各供应商提供的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如显示不清、查询错误或者缺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其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取消该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30日，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2、地点：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3、方式：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文件、法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信誉承诺书、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响应人报名时需持上述资料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装订成册复印件一套。

4、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8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402室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8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402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都路31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71-66780211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联系人：杜先生、胡先生

电话：0371-85967760、0371-86120322、0371-85969785

2026年7月23日